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 152 号 联系方式：13480574130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评估服务服务范围；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惠州市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的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评估服务。中选单位需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评估、并将最终的成果文件提交业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0.00%~10.00%。

序号	类别	建议
		3.计价标准：根据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评估服务费用计算书，服务金额123000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序号	类别	建议
		<p>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2日



